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公司本次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会授权，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

2、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度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所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以 2026 年 9 月 18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33.52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37 名激励对象授予 326.91 万股限制性股票。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9 月 18 日